

(香港保安專業學會的會章細則草擬於 2024 年 8 月 9 日以決議採納)

香港保安專業學會 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 名稱

本會的中文名稱為「香港保安專業學會」，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Security Professionals”，簡稱：“HKISP”，(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節 —— 總則

本會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和註冊為一非牟利之學會。本會應屆會長之指定地址將為本會之會址。

第三節 —— 語言

本會公事語言為粵語，普通話或英語亦可。本會書面用語為現代漢語或英語。

第四節 —— 政治與宗教

本會保持政治中立及無宗教或主義立場立場。

第五節 —— 宗旨

本會成立的宗旨是促進保安業專業知識水平和加強保安業界與政府部門及大眾的溝通。

第六節 —— 抱負

本會矢志成為一所領導保安學科發展的學會。我們致力培育高質素的會員。

- 一、促進保安專業化，維護及提高保安人員專業能力。
- 二、促進及推廣保安專業之發展。
- 三、推廣保安知識、經驗與應用。
- 四、增進社會人士對保安專業之認識、認同及重視。
- 五、提供機會予會員作保安專業方面之交流。
- 六、傳播保安研究所得之成果。
- 七、聯絡和團結同業，向當局作出代表性反映，以提升整體保安專業水平。

第七節 —— 工作範疇

一、為完成以上使命，本會全人努力不懈致力於下列工作範疇：—
有關專業持續發展及培訓：

- 甲、授權及籌組高水準的專業持續發展計劃予香港保安人員，並提供培訓課程予待任保安人員、學生及有興趣之人士或團體。
- 乙、釐訂及發佈有關保安人員操守、誠信、責任等的標準、規則、紀律、指引。
- 丙、設立專業人員的評鑒制度及保持與世界趨勢同步前進。
- 丁、加強與社會各界的融合和溝通，達至互相瞭解，使更多人認識並認同本會。

二、有關作為會員的意義與責任

- 甲、 確立香港保安人員的專業組織形象。
- 乙、 促進與本港其他專業團體的緊密合作，共同為香港努力。
- 丙、 擔任國內及世界各地同類組織的最佳夥伴，共同推動香港保安工作。
- 丁、 承擔作為來自香港保安各層面中具不同文化背景會員的薈集中心。
- 戊、 鼓勵會員對本會事務的興趣、參與和投入。
- 己、 激勵會員以身作則，建立專業保安人員的典範，並擔當本會的親善大使。
- 庚、 提供增值服務與優惠予會員，並經常籌辦協助會員擴闊聯繫網絡的活動。

第二章

會員

第八節 —— 作為會員的權益

作為會員的權益

- 一、 獲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有關實務趨勢的最新資訊。
- 二、 參與對有關重要問題的詳細研究、徵集意見、敲定建議，然後向有關當局作出代表性的反映，以協助創建香港的未來。
- 三、 獲認可為一富進取精神、代表保安的精英組織一份子。
- 四、 伸展網絡至來自各門專業及行業的會友、本地的友好專業團體、以至中國內地和海外的同類組織。
- 五、 在多元文化的國際環境下拓展友誼。
- 六、 分享本會的各種會員福利及世界各地相屬組織的互惠服務。

第九節 —— 會員類別

凡願意遵守本會會章、符合下述相關條件者、填妥申請表格、繳會交費，經幹事會審議通過，得成為正式會員。

香港保安專業學會入會資格			
會員類別	資歷	經驗	備註
榮譽會長	對世界、社會有貢獻之知名人士，由會長、副會長或幹事提名，經幹事會議決通過，可被邀請入會。		
名譽會長	不適用	不適用	●凡熱心贊助及支援本會活動,對本會有貢獻之友好人士,經幹事會議決通過,方可成為名譽會長。

資深會員	<p>途徑(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積極參與保安行業或保安教育研究之工作者;及•有警政學、保安學相關碩士學位或同等資歷#; <p>途徑(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專業會員在學會服務年資累積至 7 年以上;	<p>途徑(一)</p> <p>無特定要求;</p> <p>途徑(二)</p> <p>最少 7 年保安服務相關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警政學學科包括:警察學及警察行政學。•保安學相關學科包括:各種場所或物業保安、各種保安服務、執法、國防、情報、反恐、犯罪學、犯罪心理學、調查、災難管理、緊急管理或風險管理等相關學科。•各種場所保安包括:物業、學校、碼頭、邊境、機場、運動場、商場、車站、酒店、展覽館等。•保安服務包括:保安管理、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保安護衛、緊急事故應變管理或調查。
------	--	--	--

高級專業會員	途徑(一) • 入會滿一年或以上專業會員;及 • 有警政學、保安學相關文憑或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歷#;及 • 每年遞交完成最少為 25 小時 CPD;	途徑(一) 無特定要求	同上
專業會員	途徑(一) 有警政學、保安學相關文憑或學位或同等資歷#; 途徑(二) 執法部門訓練學校畢業或同等資格; 途徑(三) 不適用	途徑(一) 無特定要求 途徑(二) 無特定要求 途徑(三) 最少 10 年保安服務相關經驗;	同上
會員	途徑(一) 不適用	途徑(二) 凡具十八歲,有保安相關背景或經驗的人士	

註：

#香港的大學相關學科課程 或 資歷名冊內相關的文憑或學位、或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達資歷架構 3-6 級的相關課程。

^如有其他非「香港的大學 或 資歷名冊內 或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相關課程,香港保安專業學會幹事會會按情況決定是否接納。

* 凡每年 7 月 1 日後加入本會,該年年費減半。

第十節 —— 會員權利

一、選舉權與及被選舉權：

甲、資深會員、永久會員、專業會員及普通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乙、其他會員無選舉權及無被選舉權。

二、提議與表決權：

甲、資深會員、永久會員、專業會員及普通會員有提議及表決權。

乙、其他會員有提議權。

三、全體會員有參加會議權。

四、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

五、享受本會辦理之各項福利。

六、依章退出本會。

第十一節 —— 會員的義務

一、遵守會章，執行會員大會、幹事會的決議。

二、秉持專業操守、遵守職業道德、會員守則及維護本會之聲譽。

三、對促進本會宗旨作出貢獻。

四、出席本會會議及活動。

五、履行被選之職責及負責被委派之其他職務和任務。

六、答覆本會諮詢及調查事項。

七、按期交納會費。

八、如有個人資料之更改，要主動與本會聯絡，給予更正。

九、秉承本會宗旨的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違背法律及違背本會利益者。
- 二、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事項及言行妨害本會名譽權益者。
- 三、有刑事案紀錄者（本會會因應情況作個別考慮）。

第十二節 —— 會費

會員類別	入會 行政費	年費
榮譽會長 Honorable President	不適用	不適用
名譽會長 Honorary President	20,000	1,000
資深會員 Fellow Member FMHKISP	200	300
高級專業會員 Senior Professional Member SPMHKISP / 專業會員 Professional Member PMHKISP	200	300
會員 Member MHKISP	200	300

第十三節 —— 加入本會

如欲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申請者需先向本會提交一份填妥的申請書，復經本會會籍部根據會章審查，如認為合格，則交幹事會通過；但接納與否或延期接納，概由幹事會全權作出決定，倘不予接納亦不需宣布其理由。

第十四節 —— 會員退會

- 一、會員退會應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幹事會，並清繳欠交本會的款項。

二、學會會員連續兩年不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五節 —— 會員處分

- 一、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或損害本會聲譽行為者，或對本會或會員作出不合情理人身攻擊，言詞，言論或行為等得由幹事會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警告或開除會籍之處分。
- 二、非本會會員或已退會會員不得以本會名義進行任何活動，否則本會保留追究權利。

第十六節 —— 取消會員會籍

在任何下述情況本會可經幹事會特別會議通過，取消任何會員之會籍：-

任何會員

- 一、妨礙會務進行。
- 二、作出任何損害本會利益或聲譽之行為。
- 三、擅自公開發表攻擊本會之言論或文字。
- 四、曾被香港法庭裁定犯上任何罪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六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五、會員專業失當行為者，經過本會幹事會的決議取消會籍。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十七節 —— 權力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倡議、討論及以投票方式通過一切決策。

第十八節 —— 週年會員大會

- 一、週年會員大會將每年召開一次。幹事會須於大會舉行前最少七天，將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發給全體會員。
- 二、會議之主席為現任會長，若會長缺席，由副會長補上；若副會長同時缺席，則由幹事會中其他幹事補上。
- 三、全體會員均有權參加會員大會。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登記會員的二分之一，或不少於三十人，以最少的數目為準；倘若在會議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之時間一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須宣佈流會。
- 四、週年會員大會須：
 - 甲、在選舉年度選舉新一屆幹事會。
 - 乙、通過和接納由幹事會提交之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丙、通過會章修訂。
 - 丁、通過由幹事會或會員提交的議案。
 - 戊、彈劾及解散幹事會，罷免個別幹事之職銜和革除個別會員之會籍。
- 五、會議上任何議案，須有一名動議人及兩名和議人，方可成立。
- 六、會議上任何議案之通過，贊成票須多於反對票，另贊成票不得少於會議之法定人數二分之一。
- 七、會議進行中，如在場出席人數減至不足法定人數時，會議仍可繼續進行。惟倘有在場者提出反對時，則須有會議之法定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繼續，會議方可繼續進行。但如在場出席人數減至會議之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下時不足，主席須宣佈散會。
- 八、會員大會若流會或有未能完成之議程，幹事會須於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若特別會員大會亦流會或有未能完成之議程，則同此辦；惟因上述原因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最多只限兩次，未能於會員大會完成之議程交幹事會處理。
- 九、本會會期將於選舉新一屆幹事會之週年會員大會後十四天開始，並於下兩年度週年會員大會後第十三天結束。

第十九節 —— 特別會員大會

- 一、基於以下任何一項，幹事會須於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甲、十分之一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
 - 乙、幹事會議決。
 - 丙、會員大會流會或有未能完成之議程。
- 二、會議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七天公布予各會員。
- 三、會議之主席為現任會長，若會長缺席，由副會長補上；若副會長同時缺席，

則由幹事會中其他幹事補上。

- 四、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基本會員之二分之一或四十人，以較少者為準，在會議主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之時間一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須宣佈流會。
- 五、會議上任何議案，須有一名動議人及兩名和議人，方可成立。
- 六、會議上任何議案之通過，贊成票須多於反對票，另贊成票不得少於會議之法定人數二分之一。
- 七、會議進行中，如在場出席人數減至不足法定人數時，會議仍可繼續進行。惟倘有在場者提出反對時，則須有會議之法定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繼續，會議方可繼續進行。但如在場出席人數減至會議之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下時不足，主席須宣佈散會。

第二十節 —— 授權

若會員未能出席會員大會，可授權其他會員作代表，惟：

- 一、被授權者須為本會會員。
- 二、被授權者須得到書面授權，並於會議開始前提出。
- 三、授權只限於投票權。
- 四、被授權者不得代授權者進行臨時動議之表決。
- 五、授權者並不計算在出席人數之內。

第四章

幹事會

第二十一節 —— 功能及職責

幹事會基本功能

- 一、代表及維護會員利益。
- 二、堅守本會宗旨，並按照本會訂立之原則去計劃和推動會務發展。
- 三、執行本會規章。

幹事會基本職責

- 一、 召開會員大會。
- 二、 制定及在會員大會上公佈來年度活動計劃和財政預算。
- 三、 編寫及在會員大會上公佈年終工作報告和財政報告。
- 四、 籌備及安排會員大會，包括幹事會選舉事宜。

- 五、處理日常會務。
- 六、推動會員招募。
- 七、按需要成立專責小組，展開研究、推動及跟進個別計劃。

第二十二節 —— 任期

- 一、幹事會為僅次於會員大會之權力機構。
- 二、第一屆起兩年一任，由每兩年七月一日起，或由選舉完畢並確認結果無誤之翌日起，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 三、任期至任期開始後兩年的六月三十日，或選舉完畢並確認結果無誤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第二十三節 —— 組織

幹事會幹事必須包括：

一、會長

- 甲、領導本會推行會務工作。
- 乙、召開及主持會議。
- 丙、對外代表本會，為本會發言人。
- 丁、週年大會呈交會務報告。
- 戊、為本會總負責人及行政首長。
- 己、就會內所有決策與事務行使最終決定權。

二、副會長

- 一、協助會長處理一切事宜。
- 二、當會長缺席或缺職時代行會長職務。
- 三、協助會長處理會內行政及人事管理並提供意見。

三、秘書

- 甲、處理本會一切檔案、文牘、會議記錄。
- 乙、發出會議通告及議程。
- 丙、負責製作、管理會員會籍資料，並發出會員証。
- 丁、協助會長工作。

四、司庫

- 甲、掌管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 乙、保存所有收支單據及銀行帳單。
- 丙、編列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五、會籍秘書

- 甲、招收及登記新會員。
- 乙、將會員資料登記於會員名冊內。
- 丙、持續檢討會籍類別及等級、入會資格及會費機制。
- 丁、制訂及評估招收會員及會籍更新的策略。
- 戊、向社會不同界別推行會籍的宣傳活動。
- 己、搜尋為會員提供優惠的產品及服務。
- 庚、促進會員間的聯誼及締造商機。

六、幹事

- 甲、認真執行學會的路線、方針、政策。
- 乙、發揮參政議政作用，就學會發展中的重要問題建言獻策。
- 丙、熱愛學會工作，出席幹事會會議，參加組織的重要活動。
- 丁、執行學會的各項決議。
- 戊、廣泛聯繫會員，反映會員的意見和要求。
- 己、對學會的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
- 七、其他有助推動本會宗旨的幹事內閣成立時，幹事總人數最少為八人，最多十八人。幹事會可就內閣成員的職位作調動。
- 八、幹事卸任應盡快完成交接。

第二十四節 —— 連任

會長最多只可連任三屆。

第二十五節 —— 遺缺

一、會長有遺缺時，由副會長遞補之。若副會長、秘書、司庫以外其他幹事有遺

缺時，則由餘下幹事互選補上。

- 二、若幹事會成員先後遺缺至幹事會只剩四人或以下時，則雖須進行重選或提早進行下一屆幹事會選舉。如進行重選，則當選的內閣只會完成原任幹事會的餘下任期。如提早進行下一屆幹事會選舉，則新一屆幹事會會先代替原任幹事會完成餘下任期，再依照第三章第十七節五丙舉行週年會員大會並宣誓就職成為新一屆幹事，才開展兩年的任期。

第二十六節 —— 新增

- 一、幹事會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最少十四天提出新增幹事之要求及原因並公布予各會員，並同時附上被提名之會員的個人履歷與被提名之職位。
- 二、幹事會只可在其任期內於會員大會最多提出增加五名幹事，並由會員對每個提名逐一投票決定是否通過該動議，而投票程序須依從會章第三章之程序進行。
- 三、新增之幹事不能被提名擔任會長一職。
- 四、新增幹事之任期與現任幹事會之任期至同一日完結。

第四章

幹事會的產生辦法 -- 選舉

第二十七節 —— 選舉通知

- 一、幹事選舉大會在通常於六月召開由幹事會會長召開，開會通知須於 8 天前以書面郵寄通知會員，幹事選舉開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會員人數三分之一或不少於 21 人；若法定人數不足則押後並於十天之內再召開，此押後之會議亦須於七天前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會員，屆時則任何之出席會員人數皆成法定人數。
- 二、在有需要時，會長可在不少於半數之幹事（不包括後補幹事）或 20 名會員簽署書面要求下召開特別幹事選舉大會，會長須在收到此要求後在 21 天之內開會，特別幹事選舉大會之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之程序則悉依召幹事選舉大會之規定，惟所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必限於書面要求各點。

第二十八節 —— 幹事會選舉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保安專業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會幹事會候選人之提名及選舉事宜，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會建議設置幹事十五人，任期二年，屆滿時改選之。
第四條	<p>本會幹事會應於幹事會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就本會合資格會員中提出應選幹事會二倍人數之候選人參考名單，經選委會會議通過後為候選人。</p> <p>本會會長、副會長、幹事被選資格雖符合下列各規定：</p> <p>1、會長，必須： 最少有警政學、保安學相關大學學士學位、文憑或執法部門訓練學校畢業或資歷架構 QF 5 同等資格； 曾任本會幹事一屆；</p> <p>2、副會長，必須： 最少有警政學、保安學相關大學學士學位、文憑或執法部門訓練學校畢業或資歷架構 QF 4 同等資格； 曾任本會幹事一屆；</p> <p>3、幹事，必須： 最少為本會普通會員； 須入會滿 1 年；</p> <p>第一屆幹事會候選人參考名單，由本會籌備委員會提出。</p>
第五條	除幹事會提名之幹事候選人外，幹事會選舉日四十五日前，本會合資格會員亦得由本會會員推薦或自薦，登記為幹事候選人。
第六條	幹事會之選舉於當屆會員大會中舉行，由本會出席會員大會之合資格會員就選票上之候選人以記名連記法圈選之；或於選票上同額空白欄內書寫被選舉人姓名，並圈選之或由選舉委員會決定。
第七條	本會合資格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參加選舉時，得以書面委託本會之其他會員出席，並行使其權力。
第八條	<p>選舉結果以得票最高之前十五位幹事會候選人為幹事當選人，得票次高之五位為候補幹事。</p> <p>前項投票結果遇有同票時，以抽籤決定之。</p> <p>幹事會於任期內若有出缺，由候補幹事依次遞補。</p>
第九條	本會幹事會會長、幹事之產生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會幹事若有下列情事者，即應自動提出自動解職，或由會長提幹事會議議罷免之：
	違反本會章程或決事項及言行妨害本會名譽權益者。
	有刑事案紀錄者。
	有破產紀錄者。
	連續三次會議未出席者。
	營私舞弊或不正當行為經幹事會提出檢舉彈劾有據予以解職者。
	根據本會會章喪失會員或幹事資格者。
	因特別事故經幹事會准其退職者。
第十一條	如一職位無人當選，空缺由幹事會選派會員填補。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幹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節 —— 選舉機關

- 一、本選舉事務之最高負責機關為「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 二、選委會之組成由現任會長、副會長兼任正、副主任委員，各幹事為當然委員。
- 三、若現任幹事有意參選連任，選委會之正主委則由各當然委員另推代表擔任。
- 四、辦理選舉期間，學會各部職有協辦義務。
- 五、選委會職掌如下列：
 - 甲、選舉公告事項。
 - 乙、候選人之資格審定。
 - 丙、選舉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包括投、開票所之設置、管理）。
 - 丁、選舉監察事項
 - 戊、選舉結果審查事項。
 - 己、其他相關選舉事項。

第三十節 —— 選舉

一、有選舉權人為在本會有正式會籍之合資格會員。

二、候選人之資格：

甲、應在本會有正式資深會員、永久會員、專業會員、普通會員及團體會員會籍，且具一定之道德操守。

乙、有強烈意願為本會會員服務者。

丙、需準備參選政見之至少 300-400 字簡報。

丁、會長，必須：

最少有警政學、保安學相關大學學士學位、文憑或執法部門訓練學校畢業或資歷架構 QF 5 同等資格；及曾任本會幹事一屆；

副會長，必須：

最少有警政學、保安學相關大學學士學位、文憑或執法部門訓練學校畢業或資歷架構 QF 4 同等資格；及曾任本會幹事一屆；

幹事，必須：

最少為本會會員/專業會員/高級專業會員/資深會員；及須入會滿 1 年；

第三十一節 —— 選舉活動

一、選舉期間定義乃從選委會公告候選人登記參選起算至選委會解散為止。

二、各候選人應依選委會公告時間辦理登記競選。

三、候選人之宣傳活動時間為投票前一個月內。

四、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可包括下列各項：

甲、置助選員

乙、舉辦政見發表會

丙、其他不影響候選人間公平競爭原則的競選活動。

為避免候選人間發生破壞公平競爭原則之情事，選委會得於選舉活動開始前，擬定「選舉期間違規罰則」，並公告之。於競選活動期初，召開「會長候選人協議會」，於會中向各登記參選之候選人報告罰則，以免爭議。

第三十二節 —— 選舉結束

- 一、投票時間結束後，各候選人需於當天算起二天內自行清除所有張貼之選舉文宣、海報。超過時間尚未清除經人舉發者，得接受選委會之處罰。（法源為「選舉期間違規罰則」）
- 二、投票結束後，票箱應予密封加印，投票結束當日開票時於開票所公開開封唱票、計票。
- 三、當選之認定：
 - 甲、若為多數人參選時，則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
 - 乙、若僅一人代表參選，則自動當選。
 - 丙、正式公告競選結果為開票時。
 - 丁、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
 - 戊、於正式公告競選結果當天起三天內，若對當選人發生嚴重不應當選之疑義，得由三分之一其餘候選人或具投票權之選舉人連署，由選委會派員調查，若屬實，則舉辦全體會員投票決議是否罷免當選人。若是，則選委會得依法辦理補選。

若該次選舉結果公告後三天，選委會並無接到對當選人之疑義提問，則視為該次選舉已完成，選舉期間結束，選委會解散。

第三十三節 —— 登記

- 一、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候選人登記；登記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登記為候選人。
- 二、候選人登記與撤回均應以書面檢具相關證件、資料申請之。

三、限制之禁止

任何行政命令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發布，並不得對候選人作任何限制及有任何特別保障名額之規定。

第三十四節 —— 選舉公告

- 一、秘書長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二、選舉公告，須載明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幹事會任期屆滿四十五日前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三、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補選或重行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少於五日。但補選或重行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一日。
- 四、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五、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期兩週前公告。
- 六、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 七、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告。
- 八、新任會長選舉，應於現任會長任期屆滿三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 九、第一份選舉公告

行政組應於投票日十五天前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內容應含：

- 甲、候選人之登記期限、競選活動之起訖日期，與應繳資料、登記地點。
- 乙、選委會行政組及監察組成員名單。
- 丙、其他候選人、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十、第二份選舉公告

行政組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一天內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內容應含：

- 甲、候選人名冊、號次、個人基本資料、經歷、政見。
- 乙、投開票日期、時間、地點。

- 丙、公辦政見會之時間、地點。
- 丁、依本章候選人可從事之競選活動。
- 戊、其他應注意事項。

十一、 第三份選舉公告

行政組應於投票日當天，開票完成後，立即發佈第三份選舉公告，內容應含：

- 甲、各投票箱之投票數、廢票數、投票率。
- 乙、各候選人之得票數、得票率。
- 丙、選舉結果。
- 丁、監票員、開票員、行政組主席、監察組召集人之簽名。

第三十五節 —— 附則

一、選舉罷免機關

甲、選委會之組織

選舉事務由選委會負責，下設行政組、監察組。

二、行政組之組織

行政組由會長任命五人組成，會長任命行政組主席。

三、行政組之執掌

- 甲、行政組負責下列事務：
- 乙、選舉事務之策劃與執行。
- 丙、受理候選人之登記與資格審查。
- 丁、選舉公告之刊印、發行。
- 戊、政見發表會、投開票所之設置與管理。
- 己、行政組決議之執行。
- 庚、就職典禮之籌備事項。

四、察組之組織

監察組由監察委員會互選四人組成，監察組召集人由監察組成員互選之，召集人召開監察組會議。

五、監察組之執掌

- 甲、監察組負責下列事務：
- 乙、投、開票之監察事項。
- 丙、政見發表會之監察事項。
- 丁、妨礙選舉、罷免事務及違反本章之事件之舉發。
- 戊、候選人、選舉人及辦理選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七、監察組對於違規情節較輕者之處理方式

- 甲、監察員對候選人違反本章之規定有行使口頭警告之權力；監察組對候選人違反本章之規定所做之決議有違規公示之權力。
- 乙、監察組對行政組之失職，有口頭警告、違規公示之權力。
- 丙、本條違規公示係指於本系所公佈欄公開公告其違規項目、違規行為違反之條文，情節嚴重者，依本會章程辦理。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六節 —— 利益申報

幹事會、義工及任何工作人員會議所討論之事項，如有利益衝突，必須在討論前主動申報。

第三十七節 —— 保密

- 一、幹事會有責任確學會內部資料不會外洩。
- 二、幹事會有責任確學會之個人資料不會外洩。

第三十八節 —— 籌辦活動程序

- 一、每項活動的負責人須由幹事會會長委任及提交幹事會決議，並需要得到出席幹事大多數同意才可以通過；
- 二、該項活動的負責人須向幹事會交代該項活動的所有細節；
- 三、該項活動的負責人須於活動舉行前向司庫提交活動的財政預算方案；
- 四、該項活動的負責人須定期向會長匯報工作進度；
- 五、該項活動的負責人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詳細的報告書予會長、副會長、司庫，詳細報告書的內容需包括：
 - 甲、活動主旨；
 - 乙、活動細則；
 - 丙、詳細的財政報告；
 - 丁、活動結果(例如活動入場人數)；
 - 戊、提出建議與改善方案；

第三十九節 —— 獎懲

- 一、(a) 經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幹事會可頒發獎狀予熱心服務本會之人士。
 - (b) 經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幹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表揚對本港保安行業或教育研究有傑出貢獻之人士。
- 二、會員倘觸犯下列任何一項，幹事會在徵得會員大會同意下，得對該會員提出警告或開除會籍：
 - a、違反會章或經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 b、觸犯本港刑事條例；
 - c、盜用本會名義作有損本會聲譽之行為。
- 三、幹事會完成調查後，向會員大會提出處理建議，包括
 - a、由幹事會發出警告或譴責聲明，暫停或終止部分或全部職務；
 - b、開除會籍；
 - c、恢復會籍。

四、上款 a.項由幹事會發出及執行；

上款 b.項由幹事會提議，經會員大會通過執行。

五、開除會籍之會員所繳會費或捐獻概不發還；該會員倘有膺任本會職務者，則所有職務自動撤除。

第四十節 —— 財務管理

一、本會的經費來源為入會費、常年會費、永久會員會費、事業費、各界人士贊助、捐款、委託受益、基金及其孳息、本會之活動收入及其他一切合法之經費來源。

二、資財之運用

為達致本會成立的宗旨及執行本會的功能，本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甲、接收及管理各種由捐贈、認捐、遺產、撥款等方式而得之捐贈及基金，用作達成本會上述各項宗旨與目標。
- 乙、可租賃、購置或借用任何位於本港或其他地方之各式建築物與土地；可以存款入本港銀行之方式投資、或以抵押本港或其他地方之各式建築物與土地方式投資、又或以本港或其他地方某企業或公司之抵押品、信用債券、存貨、基金、股票及證券投資；可購置各種貨物與器具以及可隨意使用或轉讓上述各種土地、建築物、存貨、基金、股票、貨物及器具。
- 丙、依幹事會認為適合而決定成立、投資、購入及經營及營運任何不論屬商業性質抑或慈善性質的業務及營運性機構，而不論此等機構是以牟利或非牟利為目的。
- 丁、依據所訂之條文或保證，借入任何款項，以利本會推行本會各項宗旨與目標。
- 戊、處理及進行其他各種事務，以達成本會上述各項宗旨與目標。
- 己、用於促進慈善宗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三、債項與承擔

倘於某屆任期內出現負債情況，得由內閣成員承擔，包括：會長，副會長，秘書，司庫及各現任幹士承擔之。

四、基金儲備

甲、基金儲備成立的目的：

- (a) 本會成立保安專業發展基金，由幹事會負責管理，以獨立會計，專款專用原則，接受慈善、興學等捐款。依照捐款人意願辦理保安行業專業發展事項、興學育才、救助貧困、貢獻社會等各項慈善工作，並接受政府監督，希望依例核准免稅待遇，藉以鼓勵慈善工作。
- (b) 基金儲備為長期累積的資金，以幫助本會作長遠發展用途、添置本會物資、及填補非經常性虧損及用於促進慈善宗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乙、基金儲備來源：

- (a) 每位新會員入會時所繳交的人會費，扣除會員証製作成本後，將會全數撥入本會基金儲備。
- (b) 每個財政年度如有盈餘且超過港幣二千圓正，其中的百分之二十須撥入基金儲備。

丙、基金儲備的動用：

- (a) 必須由幹事會動議，並需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幹事會成員通過後方可動用。
- (b) 如全年財政出現虧損，幹事會可動議動用基金儲備填補。

五、贊助/捐款

本會的贊助/捐款來源如下：

- 甲、各界人士贊助/捐款。
- 乙、各界人士可指明贊助/捐款的項目，所得款項將全數用於該項事項上，剩餘的將撥入本會的該年收入。
- 丙、如沒有指明捐助/捐款的項目，本會有絕對權力將該筆款項用於符合本會宗旨的事項上。

六、財政報告

幹事會須於下一年的週年大會提交一份上一年的全年財政報告，由專業審計師事務所審核，詳細列出所有收入及支出款項，並於會上報告。

七、有關銀行提款及其他事宜

本會幹事會會長、副會長、司庫、秘書等，在港幣五千元以下金額提款唯其中任何兩人簽署銀行往來有關文件有效，及在港幣五千元或以上金額提款唯其中任何三人簽署銀行往來有關文件有效，其中包括提款及其他事宜。

第四十一節 —— 會印

本會會印，由秘書處保管交經辦人使用，如未經幹事會決定核准者，不得蓋印任何文據。凡屬重要文件，如合約、買賣及按揭契據等，除由會長及幹事會會議決定之授權人予以簽署外，仍須加蓋刻有「香港保安專業學會」之印章，以昭信守。該印章由秘書處保管。

第四十二節 —— 薪酬

- 一、本會幹事會或管治團體的任何成員不可受薪或受聘於本會任何受薪之職位。
- 二、本會可聘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會務發展，但需要幹事會通過。

第四十三節 —— 名譽會長、榮譽會長及名譽顧問

- 一、本會幹事會可邀請對本會有貢獻的人士為本會的名譽會長、榮譽會長及名譽顧問等。
- 二、有關榮譽職務
 - 甲、本會最高榮譽職務是榮譽會長、名譽會長、會長。
 - 乙、名譽會長、會長和副會長由幹事會選舉，從創始會員和榮譽會員中推薦產生。
 - 丙、名譽會長，任期為兩年，可連任。

丁、名譽會長、會長和副會長將代表本會擔任本會及論壇的榮譽性職務。

三、榮譽會長、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的權利及義務

甲、榮譽會長、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可提供意見，協助幹事會推進會務。但無選舉權、被選權、動議權、表決權及罷免權。

四、榮譽會長、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的委任準則

甲、榮譽/名譽會長，人數不限。

乙、名譽顧問，人數不限。

五、榮譽會長、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的資格

甲、榮譽會長：對世界、社會有貢獻之知名人士，由會長、副會長或幹事提名，經幹事會議決通過，可被邀請入會。

乙、名譽會長：凡熱心贊助及支援本會活動，對本會有貢獻之友好人士，經幹事會議決通過，方可成為名譽會長。

丙、名譽顧問：凡擁有專業資格並自願向本會提供免費專業服務之友好人士，包括：執業律師、核數師、會計師、工程師、科學家及商界名人等均可，經幹事會議決通過，可被邀請入會。

六、名譽會長/名譽顧問/顧問的委任期限

甲、本會名譽會長、名譽顧問之任期，跟幹事會任期一樣，為兩年一任。

乙、獲委任之名譽會長，會獲頒發為期兩年之委任狀。

丙、如於翌屆捐款最少壹仟可繼續獲委任則可連任，亦會獲頒發為期一年之新委任狀。

丁、名譽會長之委任，沒有最高任期。

七、名譽會長之職權

甲、名譽會長之職權，乃透過他們的經驗向幹事會提供意見，協助及引領幹事會為會員爭取最佳福利。

乙、名譽會長可列席幹事會的所有會議，出席所有本會舉辦或協辦之任何活動。

丙、名譽會長於出席上述會議或活動時，可備諮詢及發表意見，但沒有表決權。

丁、名譽會長之言論，並不能代表本會立場。

戊、名譽會長不能干預本幹事會之立場、會務及其他行政事宜。

八、名譽會長之罷免

甲、幹事會在有充份理由的情況下，可於執委會會議中提出罷免名譽會長，惟同樣要得到過半數的幹事表決通過，方可正式罷免名譽會長。

九、會長級會費

甲、創會會員(會長級適用) - 創會會員由熱心支持本會的各級會務委員出任，而有關創會捐款必須達下列款項:

乙、榮譽會長（被邀請入會，免入會費、年費）。

乙、名譽會長，創會捐款貳萬元(HKD\$20,000)及每年會費壹仟元(HKD\$1,000)；

丙、名譽顧問（須提供免費專業服務，免入會費、年費）

第四十四節 —— 補領會員證

一、若有遺失會員証，每次補領需繳交手續費港幣一百元。

第四十五節 —— 會章修改

- 一、按會務發展，幹事會可按需要提出修改章程，並提交會員大會審議。
- 二、本會章如有任何增修，均須幹事會提案經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六節 —— 債務及責任

- 一、如本會牽涉任何債務及法律責任，則由該屆全體幹事會委員負責，惟一切未經幹事會通過之不合法支出和債務，由有關之幹事承擔責任。
- 二、本會組織的所有活動，會員自願參加，無強制性，參加活動的會員均視為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已經清楚明白活動過程中存在不可預測的風險和危險，大家相約同行一起參加活動，除本會為會員購買的旅遊意外保險提供相應的保障外，其它責任均由會員自行負責。凡自願參加活動的會員將默認接受上述免責聲明，在活動過程中對自己的生命和財產安全負責，與本會和發起人無關，因此對所有活動請謹慎報名。
- 三、本會會員凡出席一切活動及講座，所有媒體資訊，不限於相片，影片，文字或以任何形式顯示的，均表示同意本會擁有全部或部份發放權利。

第四十七節 —— 會章解釋權

本會的解散權屬會員大會之權力範圍，有關之大會除須按照本章程規定召集外，還必須符合以下要件：

- 一、解散本會之議案須得到不少於四分之三全體會員的贊成票通過，方為有效；
及
- 二、在通過解散之會議上，會員須通過本會資產的處理方案，清算工作由應屆的幹事會負責。清算後之盈餘須捐贈予與本會宗旨相同之非牟利機構。

第四十八節 —— 解釋權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幹事會對本會章有最終解釋權。

第四十九節 一一 創辦學會人員

職稱	姓名
會長	李慧蓮女士
副會長	袁漢榮先生
名譽會長兼秘書	羅聖渝女士
司庫	袁思桐先生
會籍秘書	方良育先生
名譽會長	梁樹根先生
幹事	黎健雄先生
幹事	劉浩榮先生
名譽顧問	王秉豪博士
名譽顧問	吳國偉先生
名譽顧問	吳常樂先生
名譽顧問	梁明傑先生
名譽顧問	陳捷貴先生 B.B.S. J.P.
名譽顧問	蕭國健教授 M.H.
名譽法律顧問	吳邦彥先生
名譽會計師	劉珍儀女士
名譽核數師	滙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完-